

# 惠东县人民法院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\_市监\_处\_字〔2020〕434号

当事人：惠东县平山广信行奶茶原料店，经营者：谢水林，男，  
现年\*\*岁，\*\*，\*\*\*\*\*，现居住\*\*\*\*\*，身份证号：

\*\*\*\*\*，经营地址：惠东县平山惠东大道92号，统  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323MA51N2M59P，名称：惠东县平山广信行  
奶茶原料店，类型：个人户；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12日；经  
营范围批发、零售：奶茶原料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  
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办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：

JY24413230122788，经营者名称：惠东县平山广信行奶茶原料店，  
负责人：谢水林，经营地址：惠东县平山广信行奶茶原料店，住所：  
惠东县平山惠东大道92号，经营项目：其他类食品制售（零售：预  
包装食品、茶叶、卷烟）。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20年3月26日从广东鲜活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  
进共购进蓝莓味饮料浓浆规格3KG/瓶共6瓶；梅子味饮料浓浆规格2.2KG/  
瓶共1瓶，蓝莓味饮料浓浆生产日期2019年3月18日、梅子味饮料浓浆生  
产日期2018年12月20日、保质期均是十二个月，而后在当事人设于惠东  
县平山惠东大道92号的惠东县平山广信行奶茶原料店销售，至案发之日  
止，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，当事人仍摆放在其店内货架上销售。

经核实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食品蓝莓味饮料浓浆购进每瓶单价 37 元，销售价每瓶 40 元；梅子味饮料浓浆购进每瓶单价 21 元，销售价每瓶 25 元，货值 370 元。2020 年 09 月 21 日下午，我所执法人员将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（编号：NO:GDFZSP20139703、GDFZSP20139704）送达惠东县平山惠东大道 92 号的惠东县平山广信行奶茶原料店负责人谢水林 签收，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送达书之日起 7 天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承认检验结果。并对惠东县平山广信行奶茶原料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果发现当事人取得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。当事人签收了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（编号：NO:GDFZSP20139703、GDFZSP20139704）。据当事人谢水林 交待：上述产品是批发商购进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被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购买 900KG 用于抽检，该批次已售完未留样在小店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物证、书证、照片及当事人谢水林 陈述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向当事人送达了惠东市监告字[2020]第 0700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收到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所指的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

项和《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 7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至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